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進一步延遲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及時間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六時正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六時正（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者外，該等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所披露，倘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該等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及時間（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該等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其先前違反外，訂約各方將毋須承擔該等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負債。於本公佈日期，仍有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已於下午六時正前達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將予釐定之日期及該等買賣協議並未失效及仍維持生效及有效，直至訂約各方協定之最後完成日期或另行失效為止之口頭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該等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記錄該等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及有意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及時間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六時正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六時正（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者外，該等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董事認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正與其他潛在配售代理就為收購事項集資進行討論。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配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收購事項仍須待（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